

昆明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 (现行标准区间)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具有垄断经营性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。	主城区：15分钟内免费；小型车0.5元/半小时—4元/半小时；大型车1.5元/小时—4元/半小时。（根据停车位所在区域执行对应区域类别收费标准）各县（市）、区收费标准详见各县（市）、区相关文件。	昆发改价格〔2021〕329号、昆发改价格〔2021〕176号、昆发改价格〔2017〕92号及各县（市）区相关文件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	市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	
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车辆安全服务费：不超过10元/辆，24小时有效 2.客运代理费：6-10%	昆交联发〔2017〕19号	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退票手续费：10-100% 2.旅客站务费：0.8元/人次								
	三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普通居民住宅：不超过2000元/户 老旧小区（不含别墅）：不超过3800元/户	昆发改价格〔2019〕537号、昆发改价格〔2020〕62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不高于1.38元/平方米·月	昆发改价格〔2011〕1129号	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价格主管部门	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五、危险废 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1.固定床位3元/床·日 2.无固定床位的按面积计收 3.其他机构3.72元/千克	昆发改价格 〔2012〕1047号	市价格主 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部门、 市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
		其他危废处置费	1.6-4元/千克	昆发改价格〔2019〕 290号		市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允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

注：一、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
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